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操作手冊(一般人員)

目錄

壹. 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1
一. 人事服務網 eCPA 登入	1
二. 簡易憑證登入.....	3
貳. 首頁	4
三. 首頁-右上方	4
四. 首頁-功能項目	6
五. 個人校對-待送出、待人事人員處理	7
六. 獎令檢視-未檢視.....	9
七. 證明書-待人事人員處理、人事人員已處理	12
參. 公務生涯.....	14
一. 個人資料.....	14
二. 待遇／補助	15
三. 考核／陞遷	15
四. 求職.....	16
五. 休假／退休.....	16
肆. 個人資料	19
一. 資料查詢及校對	19
二. 修改進度查詢	38
三. 獎懲資料查詢	41
四.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47
五.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53
伍. 待遇／補助	59
一. 待遇表查詢	59
二. 健康檢查補助資料查詢	60
陸. 考核／陞遷	61
一. 震遷資績分數查詢	61

二. 派免令資料查詢	63
三. 考績(成、核)查詢	66
 柒. 求職	 68
一. 簡要自述維護	68
二. 履歷表下載	69
三. 事求人	71
 捌. 休假／退休	 73
一. 可退休日查詢	73
二.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74
三. 可休假日數查詢	82
四. 服務獎章查詢	84
五.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	87

壹▪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一.人事服務網 **eCPA** 登入

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關於 eCPA 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ecpa.dgpa.gov.tw/>。

【步驟 1】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

【步驟 2】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機關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選擇方式後輸入對應驗證資料(如自然人憑證/機關憑證輸入 PinCode)，按登入驗證。



【步驟 4】：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註：

1. 如『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連結為灰色，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或 TAIWAN FiDo 方可使用。

二. 簡易憑證登入

【步驟 1】：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webform/clogin.aspx?returnUrl=https://mydata.dgpa.gov.tw/sso_verify.aspx&NamingLogo=https://mydata.dgpa.gov.tw/images/logo-mydata.png&showecpa=N



【步驟 2】：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選擇方式後輸入對應驗證資料(如自然人憑證輸入 PinCode)，按登入驗證。

貳. 首頁



三. 首頁-右上方



1. 顯示使用者姓名與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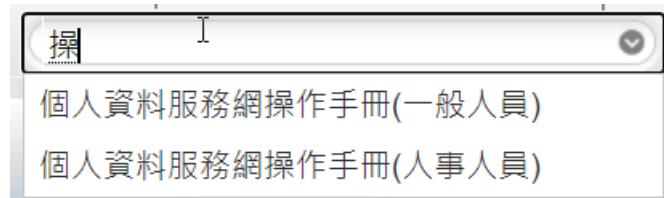
2. **回首頁**：在任何一功能畫面，點選「回首頁」，即可回到首頁畫面。
3. 網頁計時：顯示網頁頁面顯示可顯示的剩餘時間，網頁設定停留時間約 20 分鐘，若網頁計算剩餘 5 分鐘，畫面回提醒(如下圖)，若要重新計時，請按【重新計時】按鈕，網頁自動計時，否則，請按【取消】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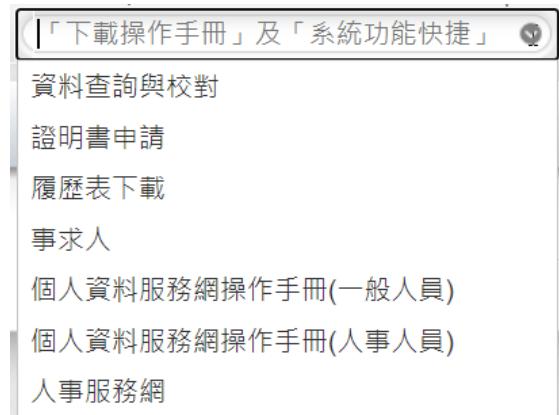
4.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提供下載操作手冊或快速連結系統能畫面的功能



請於內框中輸入關鍵字或利用 選取要點選的功能
輸入關鍵字



選取



若要申請證明書，點選「證明書申請」，即開啟證明書申請畫面



5. **登出**：顯示確定要登出本系統的訊息(如下圖)，按【登出】按鈕才會登出本系統。



四. 首頁-功能項目

依不同使用者顯示不同功能。

- 一般人員：分為兩個區塊：
待處理件數



使用者可使用的功能項目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 資料查詢及校對
- 修改進度查詢
- 獎勵資料查詢
-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 擔任人署員結審與公務人員服務留言

待遇 / 補助

- 待遇表查詢
-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考核 / 陞遷

-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 派免令資料查詢
- 考攝(成、核)西跨

求職

- 簡要自述維護
- 履歷表下載
- 求職人

休假 / 離休

- 可退休日查詢
- 軍隊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 可休假日數查詢
- 數位退休(據)證查詢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採用以點人申請資料為準之原則，建議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盡量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注意，並使用在需要、應使用時即用、避免外洩，如利害干擾性較高，本機關將依法處理。

最後上線日期：2024/01/01
目前線上人數：40/31208 (40/40)

- 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僅提供下列功能

公務生涯

個人資料

- 資料查詢及校對

待遇 / 補助

- 待遇表查詢

求職

- 簡要自述維護
- 履歷表下載
- 求職人

五. 個人校對-待送出、待人事人員處理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顯示個人資料申請資料新增或修改，尚未送出與已送出機關人事單位的筆數。

個人校對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3 筆**

待人事人員處理：**3 筆**

- 若沒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待送出的資料

項目	內容
年別	108年
考據區分代碼	年終考績
核定日期	108年11月07日
劃抹證明	aaa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最高學歷(0 : 非最高學歷；1 : 最高學歷) : 1	0	<button>取消異動</button>
刪除附件	學歷證明	<button>取消異動</button>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刪除附件	考試證明文件	<button>取消異動</button>

確定送出

若有確定要送出時，請按【確定送出】按鈕。

- 待人事人員處理：顯示個人資料已申請資料新增或修改，且申請資料已提交送給機關人事人員處理，此資料人事人員尚未回覆處理結果
 - 若沒有待人事人員處理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待送出的資料

*狀態
●待處理 ○修改完成 ○審核未通過

申請修改日期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移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檢討」面洽。

1. 專長資料 - 新增（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師證書）

項目	內容
證明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刪除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2. 專長資料 - 新增

狀態	內容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查詢

六. 嘉獎檢視-未檢視

未檢視：顯示機關核定後獎令資料(嘉獎、記功)，會發送 eMail 通知當事人，當事人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後，即可顯示未檢視的筆數。



- 若沒有未檢視獎令資料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未檢視獎令資料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未檢視資料。



獎令檢視						
核定日期	105/10/19	~	110/10/19	未審核	已審核	總筆數
若要檢視該筆獎令資料，請點選該筆前面的顯示筆數。						
今	獎勵結果	獎勵事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獎勵備註
	起功一次	地圖建置人事資料.....相關事宜，著專 職員	108.09.09	產虛人字函 10800000011號	108.09.09 14:14	工作績優



點選 後，系統產製獎令資料(如下圖)



點此 pdf 檔案後，顯示獎令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鄭佳○ Mona Rudio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
發文字號：總處人字第1080000001號
类别：普通件
審核及報批條件及審查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鄭佳○員獎懲如下：

鄭佳○ Mona Rudio(P299948888)

一、現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58000000A)。人事資訊處

。專員(1086)。基任第8職等(P08)。

二、獎懲：記功一次(4010)。

三、獎懲事由：規劃建置人事資料○○○○○○○○○○相關

事宜，著有績效(102)。

四、法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員獎懲作業規定。

五、其他事項：本處經107年11月29日本處第113次人事組

審、考績及進修獎勵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
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經具申訴書，向本處提起
申訴。

正本：鄭佳○ Mona Rudio

副本：

也同時完成獎令檢視

檢視日期： 105/10/19 ~ 110/10/19

在審用獎令檢視資料時，請點選該獎令的「檢視」按鈕。

序	獎懲結果	獎懲事由	核定期限	核定文號	依據特徵	備註
1	訊息	108/9/9總處人字第1080000001號 此獎令資料已檢視完成!! 若要再直此筆資料，請至【獎懲資料查詢】作業查詢。				

檢視

說明：適用對象：公教人員不含(技工友, 駕駛..... 其他人員)

七. 證明書-待人事人員處理、人事人員已處理



- 待人事人員處理：顯示申請在職、服務、離職證明書，等待機關人事人員處理的筆數
- 若沒有待人事人員處理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申請證明書已申請但人事人員尚未回覆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待人事人員處理的申請資料



狀態
 全部 待處理 已處理(待註銷 - 填回)

申請狀態	申請時間	證書種類	申請機關	用途說明	送達時間	證明書下載	證明書驗證	報捷
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 或類)	110.8.23 17:47	在職證明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申請證明書](#)

- 人事人員已處理：顯示個人資料已申請證明書，人事人員已回覆處理結果。
- 若沒有人事人員已處理資料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人事人員已處理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人事人員已處理的資料



狀態
 全部 待處理 已處理(待註銷 - 填回)

申請狀態	申請時間	證書種類	申請機關	用途說明	送達時間	證明書下載	證明書驗證	報捷
處理完成 109.12.31 16:35	在職證明書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真痕顯示	109.12.31 16:37			報捷

參■公務生涯

依據使用者角色顯示功能項目。



一. 個人資料

1. 資料查詢及校對：提供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包括現職(相片)、基本、學歷、考試、訓練進修、兼職、經歷、考績、獎懲、銓審…等資料，使用者針對有遺漏或資料不正確時，線上申請資料新增或修改資料，並提供相關附件上傳功能。

注意：WebHR 上線機關才有提供附件檢視功能，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僅提供資料查詢，不提供申請資料修改。

2. 修改進度查詢：提供使用者曾經申請個人資料校對的資料，包含機關人事單位待處理案件、機關人事單位已處理完成、機關人

事單位審核未通過的資料，都可以在本作業查詢申請資料。

3. 嘉懲資料查詢：提供使用者任職公務人員時，獎勵或懲處個年度統計資料，點選【檢視】按鈕，也可以顯示該年度獎勵或懲處可以檢視詳細的內容，針對敘獎(嘉獎、記功)可以透過獎令驗證，顯示獎令驗證詳細資訊，此獎令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注意：

- (1) 獎令需透過 WebHR 獎懲系統核定的資料才提供獎令下載與驗證功能(排除警察機關、部分院外機關不提供)。
- (2) 適用對象：公教人員不含(技工友、駕駛..... 其他人員)

4.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提供使用者線上申請在職、服務與離職證明書，亦可查詢申請的歷程資料，透過證明書驗證或證明書下載，顯示詳細資訊，此證明書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注意：證明書申請及查詢，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

5.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擬任人員具結書、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切結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切結。

二.待遇／補助

1. 待遇表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近一年待遇資料。
2.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提供任職公務人員機關有輸入健康檢查補助紀錄，當事人可於本作業查詢自己的健康檢查補助紀錄資料。

注意：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且該服務機關有設定開放，使用者才能檢視此功能。

三.考核／陞遷

1.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依據目前職務資料，檢視陞遷的共同選項分數，如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的計算分數資料。

說明：

- 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且該服務機關有設定開放，使用者才能檢視此功能。

- 使用對象：在職人員且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
2. 考績(成、核)查詢：提供使用者任職公務人員時，各年度考績(成、核)資料，亦可透過考績驗證或證明書下載，顯示詳細資訊，此證明書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 注意：考績經銓敘部審定後，經 WebHR 考績系統傳送到 MyData 才提供考績證明書下載與驗證功能。

四. 求職

1. 簡要自述維護：履歷表的簡要自述，請於本作業輸入，簡要自述的內容不可以超過 2000 個字。
2. 履歷表下載：提供使用者可自行下載履歷表，下載的格式有 WORD、ODF、PDF 及 XML。
3. 事求人：點此功能，顯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五. 休假／退休

1. 可退休日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使用者可退休日，包括一次退、展期、減額或月退的相關時段，並顯示目前的退休年資與經歷資料(分舊制與新制年資)。

使用對象：在職人員且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2.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切結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切結。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3. 可休假日數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本年度與明年度可休假日數，並顯示採計年資、不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與總共可採計年資資訊；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請洽機關人事人員於「年度可休假日數」協助輸登資料。

說明：

- 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且該服務機關有設定開放，使用者才能檢視此功能。
-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聘用人員(12)、約僱人員(13)、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4. 服務獎章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以上者，有核頒服務獎章時，可於本功能查詢。

說明：

-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聘用人員(12)、約僱人員(13)、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5.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提供銓敘部核定退休或退職人員後，可在本作業下載數位退休(職)證，退休同仁請優惠商家持手機掃



描退休(職)證 PDF 檔案的 QRCode 查驗即可。

說明：

-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

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

肆■個人資料

一. 資料查詢及校對



個人資料

頭像
請點選圖片上傳圖片。
圖片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
(檔案格式規定:JPG與JPEG)

佔缺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經務機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職稱： 憲員

現職資料

主要級別：
人員編分： 一般人員
職務級等： 無任第7職等 至 無任第9職等
現支職等停級： 無任第7職等至第3(E0445等(前)點)
暫支停點：
職系： 累計
員工代號：

任職資料

資料修改 |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 3 筆

【步驟 1】：使用者點選「資料查詢與校對」，預設顯示現職資料。

【步驟 2】：使用者若要瀏覽其他表別資料時，只要點選上方的表別名稱，即可顯示該表別資料，例如要檢視「基本」資料時，只要點選「基本」後，下方顯示使用者的基本資料。

性別：女
出生日期：065年01月01日
婚姻：未婚
英文姓名：
原住民族姓名：Mona Rudoa Kasifolsibabanala loskuéč
戶籍地址：955 臺東縣鹿野鄉
通訊處現居住所：926 屏東縣東港鎮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0962-
原住民身分別：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緊急通知人資料

緊急通知人姓名：姓
緊急通知人關係：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公)：
緊急通知人電話(宅)：06-
緊急通知人手機：0900-000000

初任公職資料

初任公職日：102年08月26日
初任公職原因：

兵役資料

役別：

資料修改 |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2筆**

【步驟 3】：表別有

與，
若要切換，請點 或 ，即可顯示出來。

切換「學歷」後，顯示如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s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Current Employment' section:

- 學校名稱:** 博士學位學校
- 院系科別:** 院系科別108
- 教育程度:** 博士
- 修業狀況:** 畢業
- 備註:** 待提交人事單位
審評申請

Other entries in the list include:

- 學校名稱:** 加拿大類尼托巴大學
- 院系科別:** 院系科別106
- 教育程度:** 博士
- 修業狀況:** 畢業
- 備註:** 待審閱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list area, there is a yellow button labeled "將送出人事人員核對: 3 筆".

除現職與基本資料，只有一筆，其餘表別一個人會有多筆

1. 「上傳圖片」

【步驟 1】：上傳照片功能於「現職」中，使用者先點選「現職」文字，待系統頁面開啟後點選畫面左方的人像圖示，開始上傳圖片作業。



【步驟 2】：滑鼠移到相片位置，顯示出相片的功能項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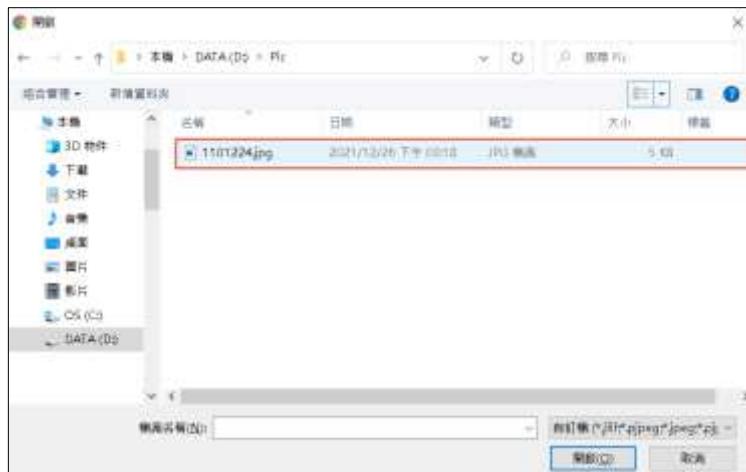
功能項目分別為上傳圖片、檢視圖片及移除圖片功能。



【步驟 3】：點選「上傳圖片」



【步驟 4】：選取圖片檔 (格式限 JPG 與 JPEG 且大小不能超過 4MB)。



【步驟 5】：上傳頭貼圖片成功



2. 檢視附件：

➤ 基本

填寫

性別：女	出生日期：065年01月01日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婚姻：未婚	英文姓名：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原住民族語言姓名：Mona Rudo Kestolisibabatola toskwet	戶籍地址：065 嘉東縣豐野鄉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移軒地點居住所：028 嘉東縣東港鎮	住宅電話：0962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身分證號分類：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號：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備註人專案 審計結果
緊急通知人資料		
緊急連絡人姓名：阿堂	緊急連絡人關係：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公)：05-46904480
緊急連絡人手機：0900-000000	緊急連絡人手續：	
初任公職資料		
初任公職日：102年08月26日	初任公職原因：	
兵役資料		
役別：	軍種：	
官(兵)丙：	退伍日期：	
服役期間：	退伍序號：	
兵學生期役別說明：		
附件檔案		
1. 兵役證明		

1. 兵役證明 ，點 ，即可下載該附件資料

➤ 學歷

填寫

學校名稱	院系科系	教育程度	修業狀況	
博士學位學校	院系科系108	博士	畢業	
學校名稱：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博士	修業狀況：畢業		
院系科系：人文系108	修業期間：106年09月 三 108年06月	修業狀況：畢業		
畢業狀態：	修業文憑：			
附件檔案：1. 學歷證明				
迦南大學尼托巴大學	院系科系108	碩士	畢業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院系科系81	大學	畢業	
				尚認出人數人員枚列：3 人

➤ 學歷-全部附件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狀況
博士學位學校	院系科別108	博士	申請刪除
加拿大薩凡托巴大學	院系科別106	碩士	申請刪除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院系科別61	大學	申請刪除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刪除資料
全部附件
待送出入審人員核對: 3 人

學歷全部附件		
附件名稱	對應紀錄	
1. test ↓	無	(0.00 MB) 申請刪除
2. 學歷證明111 ↓	無	(1.04 MB) 申請刪除
3. 學歷證明 ↓	學校：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代碼：博士 修業年月起：108年09月 院系科別：院系科別108	(0.00 MB) 申請刪除
4. test ↓	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程度代碼：大學 修業年月起：093年09月 院系科別：院系科別61	(0.00 MB) 申請刪除

- 對應紀錄顯示「無」表示此附件沒有對應的專長技能資料
- 點「附件名稱」的 ↓，即可下載檢視該附件內容。
- 若要申請刪除此附件，請點「申請刪除」，此申請刪除比照資料新增或資料修改，送到待完成校對

附件名稱	對應紀錄	
1. test ↓	無	(0.00 MB) 申請刪除
2. 學歷證明111 ↓	無	(1.04 MB) 申請刪除
3. 學歷證明 ↓	學校：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代碼：博士 修業年月起：106年09月	(0.00 MB) 申請刪除
4. test ↓		(0.00 MB) 申請刪除

1

訊息

確定要刪除此附件？

確定
取消

2

按【確定】後，即完成申請刪除附件。

學歷全部附件		
附件名稱	對應紀錄	
1. test.txt	無	(0.00 MB) 已申請刪除
2. 學歷證明111.txt	無	(1.04 MB) 申請刪除
3. 學歷證明.txt	學校：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代碼：博士 修業年月起：106年09月 院系科別：院系科別108	(0.00 MB) 申請刪除
4. test.txt	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程度代碼：大學 修業年月起：093年09月 院系科別：院系科別61	(0.00 MB) 申請刪除

下方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的筆數也會+1



按【待送出行事人員校對】時，也可以看到該筆申請刪除附件

基本資料 - 基本 (102年) 改變內容將影響三級考試 (學士)	
欄位	內容
生年	102年
種類代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學士)
類別	試務處理
刪除日期	資料錯誤

基本資料 - 擬任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羅振宇姓名	Mora Rodao Kasito Isibabanala toskeet"	修改點動
新增附註	兵役上場	修改點動

學歷資料 - 學歷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刪除附件	test	

若要送交機關人事單位，請按【確定送出】按鈕。

若要取消該筆申請資料，請按【取消整筆異動】按鈕

3. 申請新增資料：「基本」與「現職」資料不能申請「新增資料」。

【步驟 1】：如有資料新增需求，以下以「專長技能」新增 1 筆專長技能資料為範例說明，點選【新增資料】鈕。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證書	內政部	102.05.01	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6960213號

專長項目：社會工作師
 證照名稱：社會工作師證書
 認證機關：內政部
 生效日期：102年05月01日
 證件日期文號：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6960213號
 專長描述：
 附件檔案：

檢視中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刪除資料](#) [全部附件](#)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2筆](#)

【步驟 2】：於專長項目、證照名稱、認證機構名稱、生效日期、證件日期文號、專長描述欄位輸入專長資料

*專長項目
 (代碼)
(請輸入專長項目名稱關鍵字)

*證照名稱

認證機關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專長描述

附件檔案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鍵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人事單位審核!!

[上傳檔案](#)

[確認](#) [取消](#)

【步驟 3】：專長項目：請輸入專長項目關鍵字。

*專長項目

英 文	(代碼:)
英文初級(代碼：BA01)	_____
英文中級(代碼：BA02)	_____
英文中高級(代碼：BA03)	_____
英文高級(代碼：BA04)	_____
英文優級(代碼：BA05)	_____

挑選專長項目後，顯示該專長項目代碼

*專長項目

英 文 中 級	代碼:BA02
(請輸入專長項目名稱關鍵字)	

*專長項目

英 文 中 級	(代碼:BA02)
(請輸入專長項目名稱關鍵字)	

*證照名稱

全民英檢中級

認證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語言測試中心

生效日期

110年10月01日

證件日期文號

--

專長描述

--

附件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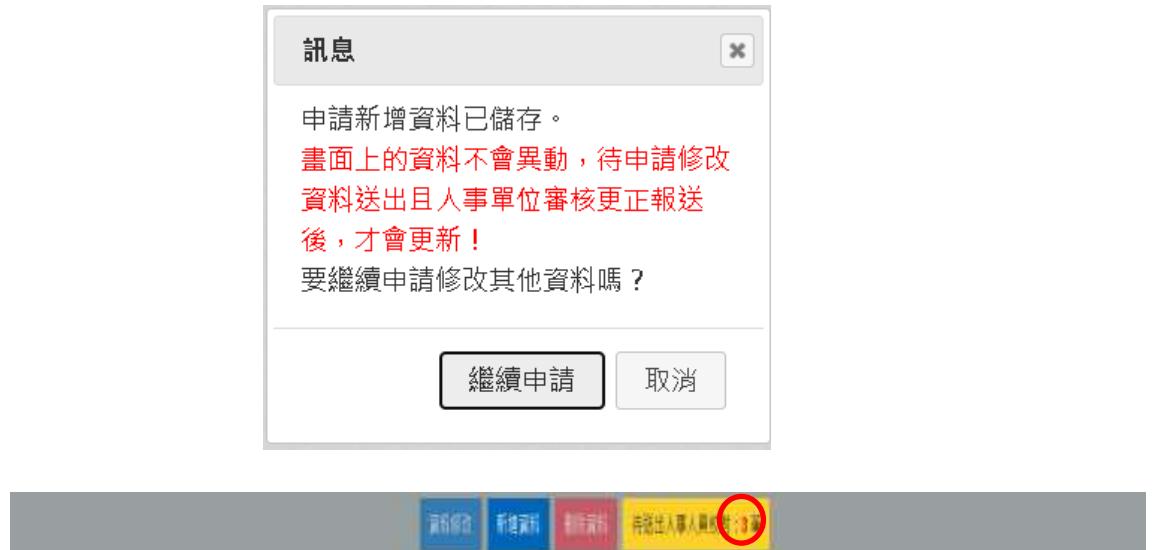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並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人事單位審核并

上傳檔案	刪除檔案
1. 英檢證書	

確認 **取消**

【步驟 4】：專長技能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確認】按鈕。



【步驟 5】：點選【確認】按鈕後，跳出網頁訊息使用者瀏覽後點選【繼續申請】或【取消】取消。
畫面右下角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筆數增加 1 筆。
使用者須注意「申請新增資料須等人事單位審核更正報送後才會更新」。

2. 申請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專長項目		英文中級 (代碼:BA02)
證照名稱		全民英檢中級
認證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生效日期		1101001
證件字號		
專長描述		
新增附件		英檢證書

4. 申請修改資料：

【步驟 1】：如有資料修改需求，以下以「基本」的通訊處現居住所及住宅電話與兵役資料、上傳附件為範例說明，點選【資料修改】按鈕。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女
出生日期：065年01月01日
婚姻：未婚
英文姓名：
原住民族拼音姓名：Mona Rudeo Kasifolsibabanala loskwȇȓ
戶籍地址：955 臺東縣鹿野鄉
通訊處現居住所：928 臺東縣東港鎮
住宅電話：行動電話：0962
原住民身分別：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身心架礙類型：
身心架礙等級：

緊急通知人資料

緊急通知人姓名：娘堂
緊急通知人關係：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公)：
緊急通知人電話(宅)：05-
緊急通知人手機：0900-000000

初任公職資料

初任公職日：102年08月26日
初任公職原因：

兵役資料

資料修改 已輸出人事資料：3筆

【步驟 2】：點選**【資料修改】**按鈕後，欄位呈現可進行編輯作業。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065年01月01日

婚姻
未婚

英文姓名 (應與該欄條件相符)
Mona Rudeo Kasifolsibabanala loskwȇȓ

*戶籍地址
955 臺東縣鹿野鄉

*通訊處現居住所
928 臺東縣東港鎮

住宅電話 (輸入格式：區域號碼以-為分隔，且字間不可空白)
行動電話
0962

原住民身分別
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資料修改 取消

【步驟 3】：輸入新的郵遞區號與地址及住宅電話、行動電話等。

*戶籍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通訊處現居住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住宅電話 (輸入格式：區域號碼以-為分隔，且字首不可空白)	0223979298
	行動電話 0962111111

【步驟 4】：輸入兵役資料

役別	志願役	軍種	陸軍
官(兵)科	行政士	退伍軍階	上兵
服役期間	099年06月01日至 099年09月30日		

【步驟 5】：按【上傳檔案】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

* * 上傳檔案：提供兵役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 * *

附件檔案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鍵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人事單位審核!!

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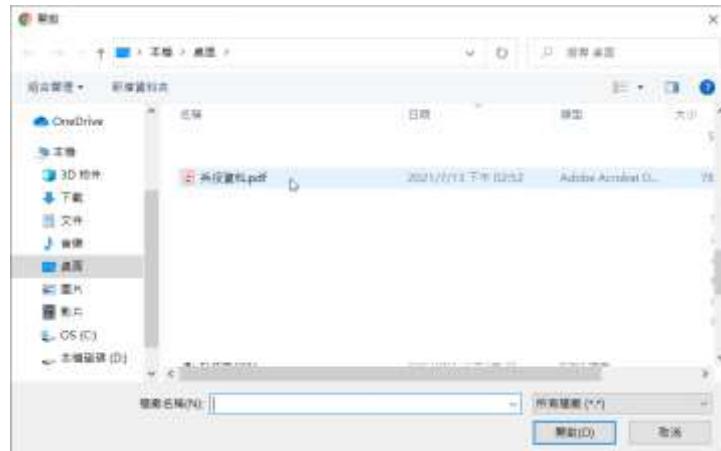
单一上傳檔案須小於1MB。其副檔名限為 .xsl .xslx .ods .doc .docx .odt .ppt .ppsx .tif .pdf .bd .csv .jpg .bmp .gif .png
上傳附件限本獎勵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請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 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上傳

【步驟 6】：按【選擇檔案】



【步驟 7】：輸入附件說明後，按【上傳】



【步驟 8】：按【上傳】，新增附件申請，增加剛剛上傳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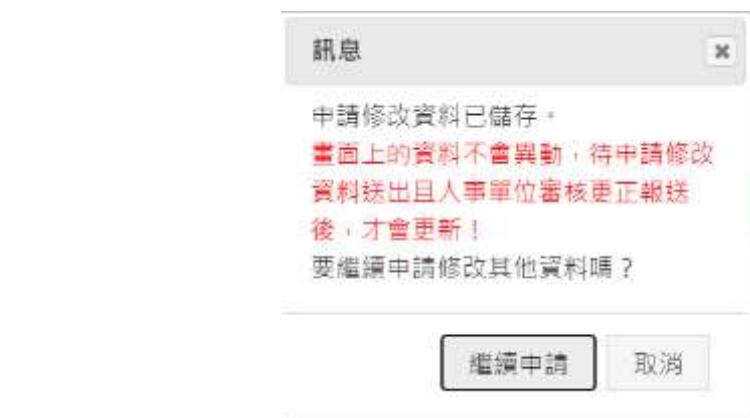
【注意】：點選附件(兵役資料)，可檢視上傳得附件內容；若不要此附件，請點後面刪除附件即可，新增資料或資料修改新增附件申請只能上傳一個附件，且附件不可以超過 1M。

【步驟 9】：完成後點選【確認修改】按鈕，若不儲存修改則點選取消。



【步驟 10】：點選**【確認修改】**按鈕後，跳出網頁訊息使用者瀏覽後點選確認或取消。

畫面右下角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筆數增加 1 筆。
使用者須注意「**申請修改資料須等人事單位審核更正報送後才會更新**」。



在此表別右上角也可以看到**已提交人事單位
審評組資料**，表示此表別有資料尚未提交人事單位。

性別：	女	已提交人事單位 審評組資料
出生日期：	065年01月01日	
婚姻：	未婚	
英文姓名：		
原住民羅馬拼音姓名：	Mona Rudao Kasifo Tsibabanala toskuer	
戶籍地址：	955 臺東縣鹿野鄉	
通訊處現居住所：	928 屏東縣東港鎮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0962	
原住民身分別：	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緊急通知人資料		

已提交人事單位
看詳細資料

可以點

資料修正紀錄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戶籍地址	臺東縣鹿野鄉 (代碼:965)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碼:110)
遙訊處變居住所	屏東縣東港鎮 (代碼:92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碼:110)
住宅電話		02-23979298
行動電話	0962	0910111111
役別		志願役 (代碼:2)
軍種		陸軍 (代碼:1)
官(兵)科		行政士 (代碼:YN)
退伍軍階		上兵 (代碼:71)
服役期間起日		099年06月01日
服役期間迄日		099年09月30日
新增附件		兵役資料

【步驟 11】：若已不再修改其他資料可點選【取消】鈕，進入待完成校對功能頁面或點選【確認修改】繼續修改其他表資料。
亦可於畫面右上點選【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進入待完成校對功能頁面進行最後資料校正。

5. 申請刪除資料：「基本」與「現職」資料不能申請「刪除資料」。

【步驟 1】：如有資料刪除需求，以下以「專長技能」為範例說明，點選【刪除資料】按鈕。

現職 基本 學歷 考試 雷達追蹤 菜單 經歷 考績 條款 署事 教師教師 勤務 家屬 **專長技能** 啟動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證書	內政部	102-05-01	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596021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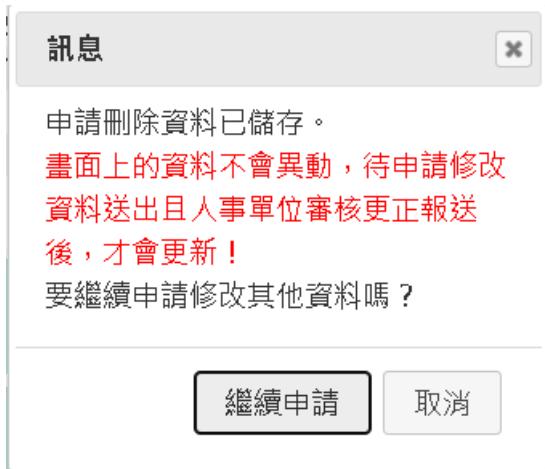
專長項目：社會工作師
 證照名稱：社會工作師證書
 認證機關：內政部
 生效日期：102年05月01日
 證件日期文號：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5960213號
 專長描述：
 附件檔案：

已提交人事單位
審核結果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刪除資料** 全部操作 尚未出人事人員校對：2筆

【步驟 2】：請輸入刪除說明，輸入完成後，請點**【確定】**按鈕。





【步驟 3】：點選【確定】按鈕後，跳出網頁訊息使用者瀏覽後點選【繼續申請】或【取消】。

畫面右下角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筆數增加 1 筆。使用者須注意「申請修改資料須等人事單位審核更正報送後才會更新」。

項目	內容
證照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刪除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6. 送出待完成校對資料：

為讓使用者進行最後修改、新增或刪除資料檢視申請資料內容，檢視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按鈕，申請資料才會給機關人事人員審核。

- 申請異動(新增、修改、刪除)資料，申請的資料沒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則按鈕中顯示「無」，如下圖：

佔缺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現職資料

主官級別：
人員編分：一般人員
職務等級：薪俸第7職等 至 薪俸第9職等
職責類等序號：薪俸第7職等本俸160445(薪)點
薪資率等級：
職系：統計
員工代號：

任職資料

任職原因：主辦業務升
任職生效日期：107年01月31日
實際到職日期：107年01月31日

其他

辦公室電話：02-

資料修改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0筆**

- 申請異動(新增、修改、刪除)資料，申請的資料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則按鈕中顯示「OO 筆」資訊，如下圖：

佔缺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服務機關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職稱：專員

現職資料

主官級別：
人員編分：一般人員
職務等級：薪俸第7職等 至 薪俸第9職等
職責類等序號：薪俸第7職等本俸160445(薪)點
薪資率等級：
職系：統計
員工代號：

任職資料

任職原因：主辦業務升
任職生效日期：107年01月31日
實際到職日期：107年01月31日

其他

辦公室電話：02-

資料修改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1筆**

【步驟 1】：點選【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按鈕後，顯示待送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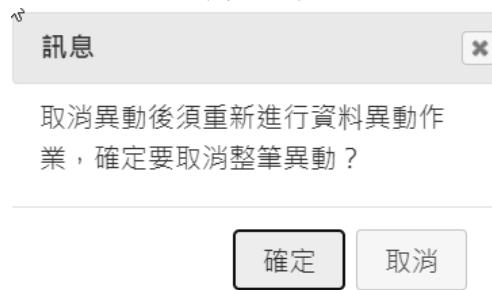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 編改		取消整筆異動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代碼:100)	取消異動	
通訊處現居住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代碼:100)	取消異動	
住宅電話	0223979298	取消異動	
行動電話	0962333333	取消異動	
緊急通知人姓名	任	任	取消異動

學歷資料 - 編改 (碩士)		取消整筆異動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證書日期文號	(92)政領256027	(92)政領2560271	取消異動

考試資料 - 編改 (001年 舉辦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丙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取消整筆異動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錄取等第	中等(代碼:3)	優等(特優)(代碼:1)	取消異動
最高考試(0 : 非最高考試 ; 1 : 最高考試)	0		取消異動

【步驟 2】：若確認無誤，點選【確定送出】鈕，送出後「等待機關人事單位處理」。

要取消申請資料修改，點選該筆資料的【取消整筆異動】或【取消異動】按鈕，跳出網頁訊息確認是否要取消。



【步驟 3】：若點選點選【確定送出】鈕，送出後「等待機關人事單位處理」



二. 修改進度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修改進度查詢」，將預設顯示近 3 個月的資料。

【步驟 2】：瀏覽各筆申請資料目前狀況。

*狀態
待處理 修改完成 審核未通過

申請修改日期
 ~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核對」查詢。

1. 單義資料 - 刪除（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師證書）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項目	內容
證照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刪除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2. 單義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專長項目		英文中級 (代碼:BA02)
證照名稱		全民英檢中級

查詢

【步驟 3】：若人事單位已審核完成，申請者將收到系統以 eMail 回覆通知處理狀況。



【步驟 4】：申請狀態共分為 3 種，說明如下

-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狀態
■待處理 ○修改完成 ○審核未通過

申請修改日期
110/09/26 ~ 110/12/26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1. 專長資料 - 新增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師證書)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110.10.20	
處理日期：-	
項目	內容
證照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刪除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2. 專長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110.10.20

查詢

- 修改完成，表示人事單位已完成料修改。

4. 社團 | 單單資料 - 編輯

狀態： 修改完成		
申請日期：110.08.04		
處理日期：110.08.04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047年08月18日	047年08月19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 (代碼:406)	

- 審核未通過，以紅色文字顯示未通過原因及人事單位處理日期

3. 社團 | 專長資料 - 編輯 (測試專題 | test)

狀態： 審核未通過 (原因：重送)		
申請日期：110.08.04		
處理日期：110.08.04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專長項目	烹飪廚藝 (代碼:A005)	英文中高級 (代碼:BA03)
證照名稱	test	test證照名稱

【注意】修改完成之資料入檔時間有落差，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三. 獎懲資料查詢



1. 年度 : 110	
嘉獎 : 記功 : 記大功 :	申誥 : 記過 : 記大過 :

2. 年度 : 109	
嘉獎 : 記功 : 記大功 :	申誥 : 記過 : 記大過 :

3. 年度 : 108	
嘉獎 : 記功 : 記大功 :	申誥 : 記過 : 記大過 :

4. 年度 : 107	
嘉獎 : 記功 : 記大功 :	申誥 : 記過 : 記大過 :

檢視

查詢檢視資料

【步驟 1】點選【檢視】帶出該年度獎懲明細資料。

1. 協辦「青年CEO」記者會活動，主辦「創未來STAR」成立相關事宜，表達支持與協助，辛勞得力。

獎懲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109.05.25
核定文號：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送達時間：	109.05.25 16:53
簽收時間：	109.09.22 08:39
驗證開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放

獎令驗證


2. 協辦「青年走透透巡迴說明會」活動，辛勞得力。

獎懲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109.05.25
核定文號：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送達時間：	109.05.25 16:53

[回上頁](#)

註：顯示開放 QRCode 驗證，若表示不開放 QRCode 驗證，點此開放或關閉 QRCode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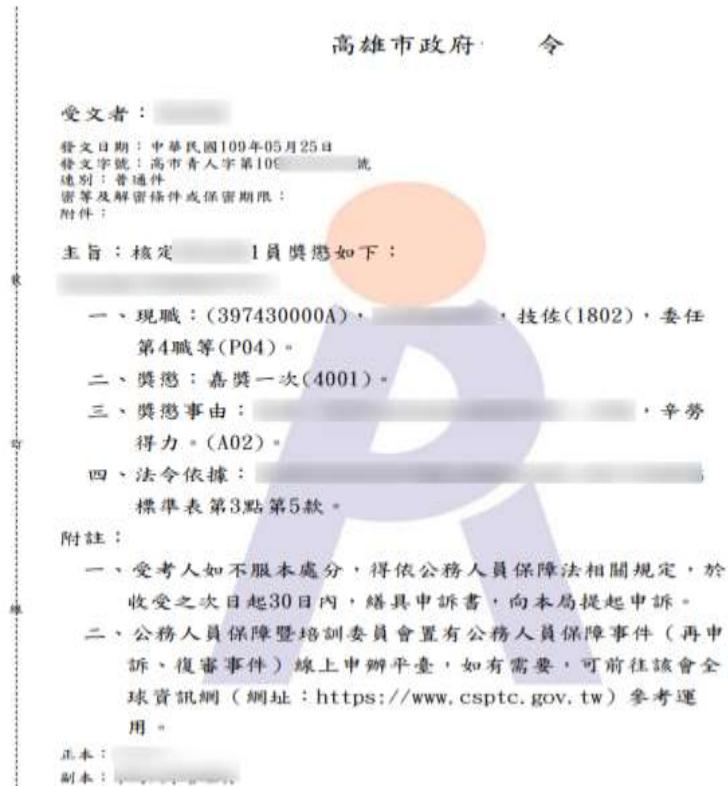
【步驟 2】若該筆獎令未檢視過，點選後會轉至未檢視獎令查詢頁面進行檢視作業。

事由	獎懲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獎令下載	獎令驗證	驗證時間
協辦「青年CEO」記者會	嘉獎一次		109.05.25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16:53	 謝祐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放	
協辦「青年走透透巡迴說明會」活動，辛勞得力。	嘉獎一次		109.05.25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16:53	 未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關注【未檢視獎令】工作

若要檢視該筆獎令資料時，請點選該筆前面的圓示按鈕。						
序	獎懲結果	獎懲事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獎懲類別
1	嘉獎一次	協辦「青年走透透巡迴說明會」活動，辛勞得力。	109.05.25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16:53	工作績優



PDC2001Q_359.pdf



【步驟 3】獎懲資料查詢(未檢視提醒通知)

- 每月 1 日，系統針對 10 天以前尚未檢視的獎令，會自動發送提醒通知。
- eMail 來源為公務人力資料庫表 2 現職的電子郵件信箱。



【步驟 4】獎令驗證，提供使用者可透過掃描 QR-Code 自動連結到驗證網站，網站會抓取區塊鏈上的資訊並驗證簽章，若驗證結果正確會顯示證書內容，網站的抬頭機關名稱為核定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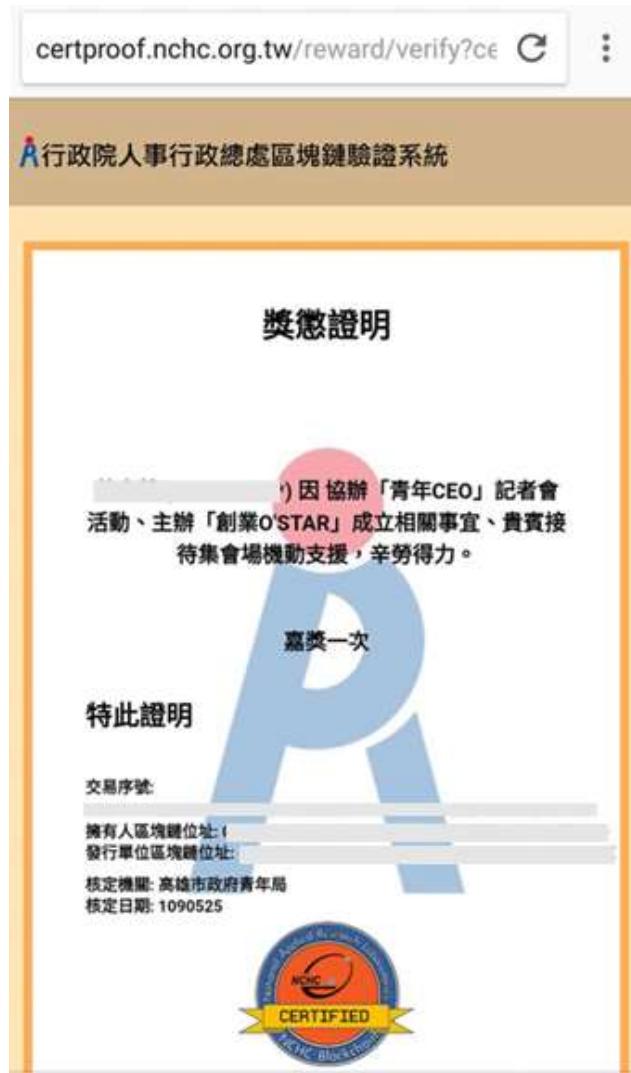
1. 這幾「青年CEO」記者實驗，主辦「創笑O'STAR」成立相關事宜，貴賓接待處會場推動支持，辛勞得力。

獎勵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redacted]
核定日期：	109.05.25
核定文號：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送達時間：	109.05.25 16:53
簽收時間：	109.09.22 08:39
驗證開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啟

獎令驗證



A gree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wards the QR code.



【步驟 5】查詢已撤銷獎懲令，請點【查詢撤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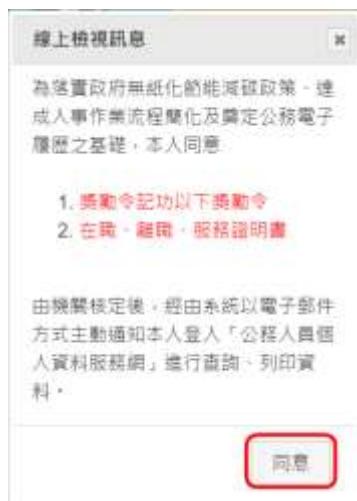
顯示撤銷日期與撤銷原因。

【注意】 使用獎懲資料查詢、考績(成、核)資料查詢、證明書申請與資料查詢須先同意線上檢視訊息，否則無法使用功能，訊息詳如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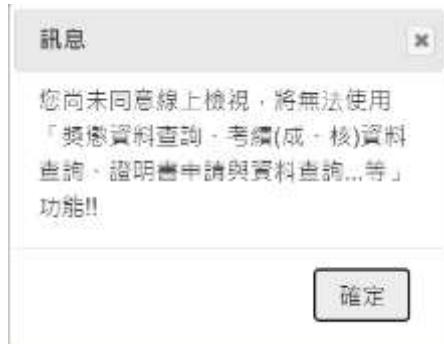


【步驟 1】停留 10 秒，閱讀線上檢視訊息。

【步驟 2】同意或按 X，若同意請點選「同意」按鈕，即可點選獎懲資料查詢、考績(成、核)資料查詢、證明書申請與資料查詢等功能項目。



● 點選 X



四.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狀態
●全部 ○待處理 ○已處理(含註銷、退回)

1. 服務證明書 (申請時間：110.10.20 14:21)

申請狀態：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機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用途說明：出國用
送達時間：

2. 在職證明書 (申請時間：110.08.23 17:47)

申請狀態：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途說明：111
送達時間：

3. 離職證明書 (申請時間：109.12.31 16:35)

申請狀態：處理完成
申請機關：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用途說明：裁濟教示
送達時間：109.12.31 16:37
驗證開關：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證明書驗證


申請證明書

【步驟 2】點選【申請書】按鈕，提供 3 種證明書供使用者申請。

- 申請在職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空欄]

[送出]

【注意】若申請者目前已不任公職時，無法申請「在職證明書」。

【步驟】輸入用途說明後點**【送出】**。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出國用 [空欄]

[送出]

● 申請服務證明書

【步驟 1】證書種類點選「服務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出國用 [空欄]

*申請機關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空欄]

[送出]

【步驟 2】輸入用途說明。

【步驟 3】選擇申請機關，服務證明書，必須挑選申請機關。

*申請機關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382220100A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A58000000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步驟 4】輸入完成後，點【送出】。

● 申請離職證明書

【步驟 1】證書種類點選「離職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出國用

*申請機關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系統預設產生申請人最近1筆離職日期之資料。若有其它離職日期需求，請於用途欄位填寫切確日期，俾利人事人員審核作業。

送出

【步驟 2】輸入用途說明。

【步驟 3】選擇申請機關，離職證明書，必須挑選申請機關。

*申請機關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382220100A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A58000000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步驟 4】輸入完成後，點【送出】。

【注意】申請「離職證明書」時，若目前現職資料尚未離職時，申請機關無法挑選到目前現職機關，若之前曾經任職該機關又回任該機關時，則可以申請曾經任職機關。

【注意】證明書之申請機關只能挑選 WebHR 上線機關，若非 WebHR 上線機關時，按「送出」會顯示訊息告知。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転移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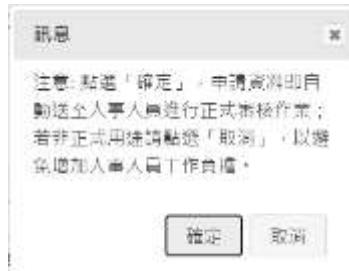
*用途說明
 出國用

*申請機關
 379270000K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送出



【步驟 5】已申請的證明書資料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1. 証務證明書 (申請時間 : 110/10/20 14:21)	
申請狀態 :	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機關 :	臺北市信義局公所
用途說明 :	出國用
送達時間 :	

- 證明書處理結果回覆，人事單位回覆處理狀況，申請人會收到

eMail 通知



- 狀態為處理完成時，表示可以列印證明書。

7. 在辦理狀態 (申請時間 : 109.05.27 12:49)

申請狀態：處理完畢
申請機關：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
用途說明：申請*研究領條*服務教保人員證明用
送達時間：109.05.29 11:12
驗證開啟：[開啟]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證明書驗證

8. 在辦理狀態 (申請時間 : 109.05.19 10:13)

申請狀態：處理完成
申請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途說明：業務用
送達時間：109.05.21 14:05
驗證開啟：[開啟]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證明書驗證

申請證明書

點選開啟，顯示附件檔案內容或儲存，將儲存在使用者電腦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職證明書					
(108)人證字第 0000010 號					
姓 名	鄭 [REDACTED]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P2999 [REDACTED]	性 別	男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077 年 12 月 19 日				
服 務 單 位	人事資訊處	職 稱	設計師	職務列等 / 敘薪範圍	薦任第 6 職等至薦 任第 8 職等
本機關 到職日	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現支俸級 / 錄審情形 / 合計薪點	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3 級 445 傅點				
用 途	業務用				
現 職 說 明					
中 华 民 国 109 年 5 月 21 日					

區塊鏈驗證網址：

[https://\[REDACTED\]](https://[REDACTED])



- 查詢申請狀態，顯示申請證明書的狀態若審核不通過，下方紅色文字為不通過的原因。

處理完成	108.8.27 12:14	離職證明書	彰化縣政府	test	108.9.2 14:22	
審核不通過 (機關不符合)	08.8.27 11:36	離職證明書	彰化縣政府	test-離職證明書(彰化)		

五.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擬任人員具結書

一進入畫面畫面先查詢使用者是否已有簽核的擬任人員具結書資料。若之前沒有簽核擬任人員具結書時，顯示如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 handling declaration forms.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small 'File' icon followed by the text '• 擬任人員具結書' and '•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 擬任人員具結書' link.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尚未簽核文件紀錄' is displayed in red. Below it, a red message in red text reads '欲填寫『擬任人員送審書』或『公務人員服務誓言』請按下方按鈕!!'.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horizontal bar with two blue buttons: 'Fill in Appointment Personnel Declarati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Fill in Public Servant Oath'. The 'Fill in Appointment Personnel Declar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若要簽核擬任人員具結書時，請點選「填寫擬任人員具結書」按鈕。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魏慶綱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專員

面核所列官等職等：兼任第7職等

面核說明：

一、半典話費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規則第2項及第29條規定訂正。

二、現任地點（職）於擔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凖述未具備審。並切實座談與此項存查。

三、為中華民國政府委員會外國部總領事，依例正應於其總領事館辦理面談。請於到期時依下列之典話費辦理具結，並於到期之日起1年内向總領事館面談報到並附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半典話得失半職同理據。

(二)與中國大陸同種事務與外面周聯。但公務人員任用法足據他法律沒有相反者，不在此限。

(三)動輒形氣急躁明陞止境。審犯內亂罪、作弊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增減為死刑尚未結案。

(四)縱服公務員真令行為，或經罪判決確定或增減為死刑尚未結案。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輕微傷害者，不在此限。

(六)縱然失掉職權被撤職或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縱當公職尚未滿權。

(九)縱使往來該特種考試試試。而未喪失當初原任公職身分，但尚有其他失職及妨害情形。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縱有前述情狀不得擔任為公務人員。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擔任市地評審：

(一)開除案：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擔任為公務人員。

2.因故廢退庭，受有兩次以上前之證言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榮。

3.曾任公職員，縱公務員暫停或恢復法律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曾任公職員，依公務人員考選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點頭或由受先開處分、經刪削點頭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記過處分，尚不滿權。

6.曾任州道公職員與縣廳處分滿3年，但後半另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50條第1項第1款：

曾受「免職法官職位，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處分處分。

六、醫務人員事後恢復10個月所定不得任用市地評審：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縱服公務員真令行為，審犯內亂罪、作弊罪或增減為死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縱有前述情形，依公務員任用法第10條各款之規定處罰。

(四)廢知刑法第260條、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第350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不服刑事程序被處押禁械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官學校、臺灣警政學院和士官學校就讀學籍。

(七)其他依法不得擔任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選出兩院大陸省區人民代表後滿21個月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或許以推舉人選舉代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機關人。擔任立委或公務員滿10年，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市地評審（構）人員，並指助辦事（構）二下列人員：(一)三級公務員、士官及士兵。

(二)體育運動員及土官；(三)文職、勤務及警察司職人員。

■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四上頁

審核員結書

請檢視簽署文件內容後，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文件

擬任人員具結書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擬任人員具結書 - 署核時間：111.06.30 18:15

檢視

簽核狀態：已簽核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點 ，即可產至 PDF 報表。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碧蓮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萬任第 7 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簽核時間：111.6.30 18:40:21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曰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述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有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所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屬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情形，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有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停止後，曾經內亂罪、外患罪，經有審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被公務員行政處分。
 - (五) 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受此限。
 - (六) 曾受公務機關處分。
 - (七) 依法不得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第 6 條：

 -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貪污濫權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理宣告受

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職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貪污濫權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 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類處人口。

(四) 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特雇人員。

2.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一進入畫面畫面，畫面上的文件是預設在「擬任人員具結書」，請點選在「公務人員服務誓言」，若使用者是否已有簽核的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會顯示之前簽核過的資料，反之則顯示尚未簽核過公務人員的訊息，顯示如下圖：



若要簽核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時，請點選「填寫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按鈕。

A screenshot of a computer screen displaying a service swearing-in interface. The title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Public Service Oath) is at the top center. Below it is a statement: "余誓以至誠，格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Underneath, the text "立誓人：碧璣綰" (Swearer: Bi Jianxue) is displayed. A horizontal line follows, with the text "填寫說明：" (Filling Instructions:) above it. Below the line, there are two points: "一、本誓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9條規定訂定。" and "二、各機關（構）所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heckbox with the text "□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cont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If forged or false, I wi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Special guarantee is made here). This checkbox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回上頁" (Back to previous page) and "簽核服務誓言" (Sign off service oath), with the second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請檢視簽署文件內容後，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文字前勾選後，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點 ，即可產至 PDF 報表。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碧蓮綿

簽核時間：111.6.30 18:40:29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3. 「擬任人員具結書」或「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填寫時，會檢核同一機關年資不中斷只能填寫一次



伍▪待遇／補助

一.待遇表查詢



【步驟】：使用者點選「待遇表查詢」，將顯示顯示近1年資料。

資料年月： 110年02月			
本俸：	31,355	工作費：	0
專業加給：	22,370	生活津貼：	0
職務加給：	0	獎金：	80,588
地域加給：	0	待遇差額：	0
補發金額：	0		
總金額：	134,313		
資料年月： 110年01月			
本俸：	30,325	工作費：	0
專業加給：	22,370	生活津貼：	0
職務加給：	0	獎金：	0
地域加給：	0	待遇差額：	1,500
補發金額：	2,060		
總金額：	56,255		

二. 健康檢查補助資料查詢



- 沒有資料，顯示畫面如下：

- 有資料時，顯示畫面如下：

【注意】：若功能項目沒有看到此項目時，表示機關並沒有開放查詢，若需要查詢補助資料時，請洽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陸▪考核／陞遷

一.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注意】若功能選單沒有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功能項目，表示機關尚未開放此功能。

- 若機關人事單位有計算陞遷資績分數時，即可顯示陞遷資績分數 資料，本作業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

※本系統係以各機關建置之陞遷序列表所列職等作為資績計算範圍，此共同選項之「資績分數」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以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計算結果為準。

服務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

職稱：科員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輪任第6職等至輪任第7職等

職系：交通行政

陞遷序列：第5序列

同職年資起始日：107年3月29日

他機關同職年資：

共同選項 【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共同選項分數 (滿分40, 請扣【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學歷	7	英國愛克西特大學碩士	5.5
考試	7		0
年資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10	主管年資：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3年2個月	4.2
考績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10	109年等次： 108年等次： 107年等次： 106年等次： 105年等次： *表示無等次	0
獎懲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6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6	嘉獎：0次 記功：0次 記大功：0次 申誡：0次 記過：0次 記大過：0次 減俸：0次 降級：0次 休職：0次 模範公務人員：1次	3.6

計算基準日：110年4月30日 統計時間：110年5月4日10時25分
(資料補登及分數更新，請洽各機關人事單位)

- 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可點選 **共同選項 【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共同選項 【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共同選項分數 (滿分40, 請扣【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學歷	7	英國愛克西特大學碩士	5.5
考試	7		0
年資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10	主管年資：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3年2個月	4.2
考績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10	109年等次： 108年等次： 107年等次： 106年等次： 105正等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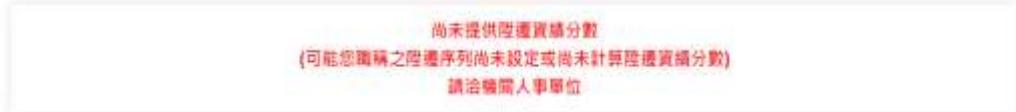
請點選 **【陞任評分標準表...pdf】** 按鈕，顯示此 PDF 檔案

請點選 **【陞任評分標準表...pdf】** 按鈕，顯示此 PDF 檔案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選項區分(級 別分數)	評 比 項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學 歷	國中（初級、初職）以下 者	一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各科以上學業之認定以職業教育與工業或商科者，不分國內外，均計相同。 2. 各項學歷所屬凡高於初級之公職機關就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該機關審查是否合規並註明是否核轉。審的決准詳列於該項評分表內明確定之。
	高中（職）畢業	二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三	
	大學（國立大學）畢業	四	
	高 中 肄 業	五-六	
學 歷	高 等 士 學 位	五-六	
	高 等 學 位	七	
	兩 等 考 試 及 其 他 考 試 成 績	一	一、84 年 2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二、84 年 2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兩項考試施行後：以單科取用各科最高分者，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總分取用各科平均分者，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四、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六、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七、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八、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九、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四、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六、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七、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八、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十九、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二十、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軍事指揮官指揮員：評分標準以各科合計。
	普通高中等科及笄相當 之考試成績	二	
考 試	高中考試之地方法政及各等 科考及其相當之考試成績	三-四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五	
考 試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六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七	
考 試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八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九	
考 試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十	
	高中考試之國文及各科成績	十一	

- 若機關尚未產製時，則顯示如下圖訊息



二. 派免令資料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派免令資料查詢」。

若沒有核定的派免令資料時，畫面顯示如下：

目前尚未有您的派免令資料!!

[回上頁](#) [查詢註銷資料](#)

若有核定的派免令資料時，顯示如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3日)

異動類別： 調派代(1201)、112年1月1日。

原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6)、兼任第7職等至兼任第9職等(P07 - P09)。

新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科長(1078)、兼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暫支擔任第9職等本俸1級、490俸點。

核定日期： 111年12月13日

核定文號： 人編令字第1111209001號

送達時間： 111.12.9 12:12:14

簽收時間： 111.12.23 15:27:26

驗證開關： [開放](#)

[派免令下載](#)  [請點我](#)

[派免令驗證](#) 

點選  下載
派免令
PDF 電子檔

點選  可驗證
派免令資料

[回上頁](#) [查詢註銷資料](#)

點選  下載派免令 PDF 電子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碧筵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人總今字第111120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碧筵綱 1員派免如下：

碧筵綱(P29994*****)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112年1月1日。

二、原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6)，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P09)。

三、新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科長(1078)，薦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暫支薦任第9職等本俸1級，490俸點。

四、其他事項：

說明：

一、測試電子化派免令

二、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處（權責）機關提起申訴（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碧筵綱

副本：祕書處、人事室



第 1 頁，共 1 頁

點選 可驗證派免令資料



三. 考績(成、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考績(成、核)查詢」。

1. 106年度年終考績

分數： 80 等第： 甲
核定期等： 蔽任第7職等
俸(薪)級： 本俸4級
核定獎懲： 普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績額獎全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106.11.07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108999號
審定機關： 銓敘部
審定日期： 106.11.07
審定文號： 部委回二字第999號
送達時間： 106.11.06 14:57
驗證開關：

證明書下載



證明書驗證



2. 107年當年第半獎勵

分數： 84 等第： 甲
核定期等： 蔽任第7職等
俸(薪)級： 本俸3級
核定獎懲： 普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績額獎全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106.01.18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108111號
審定機關： 銓敘部

【步驟 2】瀏覽考績資料。

【注意】提供考績下載與驗證、驗證開啟/關閉功能(同獎懲)。

柒▪求職

一▪簡要自述維護



【步驟 1】：使用者點選「簡要自述維護」，進行維護作業。

【步驟 2】：可輸入 2000 個字，輸入時，顯示目前以輸入字數，輸入完成後，點選【儲存】按鈕。

請在下方欄位輸入簡要自述，文字數不可以超過2000個字。已輸入 60 個字

對未來的展望係希望能不斷學習與進修，成為優秀的公務員，秉持著熱忱、單純的心去看待每一件人、事、物，並恪守職責，奉公守法。

儲存

二. 履歷表下載



【步驟 1】：使用者點選「履歷表下載」。

【步驟 2】：設定下載的格式 (單選: WORD、ODF、PDF 及 XML)
與履歷表內容(可複選: 訓練資料、簡要自述及銓審資料備註)。

*報表格式
 WORD ODF PDF XML

*列印選項
 列印資料
 簡要概述
 單獨資料備註

*列印期間
105/10/20 ~ 110/10/20



【步驟 3】：點選「下載」按鈕。



【步驟 4】：點選檔案，即可開啟下載的履歷表。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 (一 般)

姓 名	碧蓮珍 Mona Ruda Kasifo' Isa bobamala Iosku dr ^				英文姓名 (應與紙面證件相符且姓氏直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09949402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紙面證件相符)	民國 066 年 06 月 06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955 臺東縣鹿野鄉					
	現居住所	928 屏東縣東港鎮				電話號碼	住宅:
	電子郵件信箱	P209942967@webhreddu.gov.tw					手機: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姚堂○	關係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或分類)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年 月			
博士學位學校	院系科別 108	106	9	108 6	V	博士 70	
加拿大瑞尼托 巴大學 939250112Q	院系科別 106	97	9	99 7	V	碩士 60	政碩 999999999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A095P000HQ	院系科別 61	93	9	97 6	V	大學 50	

三. 事求人



【步驟 1】：使用者點選「事求人」。

【步驟 2】：顯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捌▪休假／退休

一. 可退休日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可退休日查詢」。

*點擊退休金支領方式或將游標移至表格上可查看詳細資料。



1. 舊制 - 表19
是否計算：是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起迄日：079年01月01日～083年12月31日 年資：5年 可探計年資：5年
2. 新制 - 基管處
是否計算：是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起迄日：086年01月01日～105年12月31日 年資：20年 可探計年資：20年
3. 新制 - 系統試算
是否計算：是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起迄日：106年01月01日～081年12月31日 年資：3年 可探計年資：3年
重新查詢

【步驟 2】：顯示此資料最後更新資料時間，若要取得最新資料，請點選**【重新查詢】**按鈕。

【步驟 3】：若要取得人事單位承辦人退休金試算資料時，請點選**【最後一次試算結果】**按鈕。

【注意】若功能選單沒有顯示「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項目，表示非現職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退休試算人員，例如：教育人員、聘用、約僱人員。

二.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1. 若使用者尚未切結過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時，進入畫面顯示如下：



2. 若要填寫，請點選下方「填寫「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按鈕，點選後顯示畫面如下：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請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黎姵經

三、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					役別	
1	年	月	至	年	月	X
+新增服役期間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選「志願役」者，僅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無領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 (服役未滿10年)
 曾獲頒忠勤勳章 (服役10年)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 (服役20年)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 (服役30年)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 (服役40年)

2. 選「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報投期間

四、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於軍職年資給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條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民國 年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故，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請輸入服役期間與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服役期間

1 年 年 年 月

役別

+ 新增服役期間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選 志願役：普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須填2項以上並可重複勾選)
 未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10年)
 萬像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前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前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前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選 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報投期間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選擇志願役或研發替代役必須在服役期間有輸入的役別才可以填寫。

➤ 切結事項

四、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於軍職年資給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條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民國 年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故，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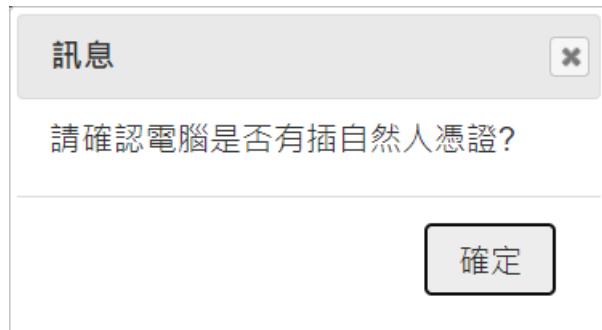
有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與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以上 4 項只能擇一。

➤ 輸入完成後請於下勾選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輸入完成後請點選「簽核切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簽核切結」按鈕後，即完成切結，畫面顯示如下：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蕭庭維

三、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	役別
1 087 年 08 月至 088 年 07 月	義務役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僅第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10年)
-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四、 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願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計 _____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_____ 年 _____ 月）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重新簽核

下載

➤ 點選「下載」按鈕後，即可產製報表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姓名：碧蓮館

三、服役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

(一) 役別：義務役

(二)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獲頒 2 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 10 年）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 10 年）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 20 年）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 30 年）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 40 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係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應予扣除。

四、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頒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民國 ____ 年，計 ____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____ 年 ____ 月）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認定。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姓名：碧蓮館

簽核時間：111.6.30 14:51:4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若要重新簽核時，請點選下方的「重新簽核」按鈕

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碧庭錦

三、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	役別
1 087 年 08 月至 088 年 07 月	義務役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僅這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10年）
 -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四、 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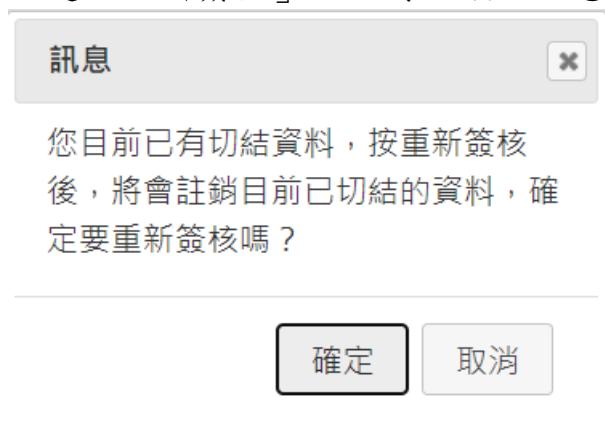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障)、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重新簽核 下載

點選「重新簽核」按鈕時，顯示訊息



按「確定」按鈕後，顯示輸入的畫面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蔡建綱

三、 服役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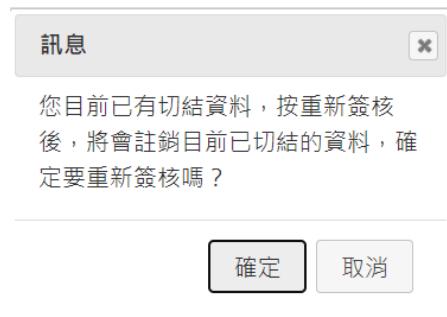
服役期間	役別
↑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服役期間"/>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普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僅第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滿10年）
 - 普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 普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 普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 普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輸入完成後，點選「簽核切結」後，顯示訊息，如下：



確定要註銷已切結的資料時，請按「確定」按鈕，畫面變更為軍職的輸入畫面(此時原先該筆切結資料尚未註記註銷，等新的資料按簽核切結後，才會將原先資料註記註銷)。

三. 可休假日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可休假日數查詢」。

年資類別	累計可採計年資 (6年1個月)	可採計年資 (6年1個月)	不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
大專集訓	1. 大專集訓 : 1個月6日	1.082.10.20~084.09.14	2.082.10.20~084.09.14
兵役年資	2. 兵役年資	2.086.07.19~087.03.01	3.086.07.19~087.03.01
經歷年資	3. 經歷年資	3.087.06.04~088.01.02	4.087.06.04~088.01.02
額外可採計年資	4. 額外可採計年資	5.108.06.19~108.10.24	5.108.06.19~108.10.24
績效停薪	5. 績效停薪	6.108.10.29~110.12.31	6.108.10.29~110.12.31
額外需扣除年資	6. 額外需扣除年資		
		資料起迄	年資
兵役年資		082年10月20日 ~ 084年09月14日	1個月5日
			1年10個月26日

經歷年資(第一段)	086年07月19日 ~ 087年03月01日	7個月11日
經歷年資(第二段)	087年06月04日 ~ 088年01月02日	7個月
經歷年資(第三段)	108年06月19日 ~ 108年10月24日	4個月6日
經歷年資(第四段)	108年10月29日 ~ 110年12月31日	2年2個月3日
不可採計		
年資說明	資料起迄	年資
總採計		
年資說明	資料起迄	年資
第一段(大專集訓)		1個月5日
第二段	082年10月20日 ~ 084年09月14日	1年10個月26日
第三段	086年07月19日 ~ 087年03月01日	7個月11日
第四段	087年06月04日 ~ 088年01月02日	7個月
第五段	108年06月19日 ~ 108年10月24日	4個月6日
第六段	108年10月29日 ~ 110年12月31日	2年2個月3日

*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請洽機關人事人員於「年度可休假日數」協助輸登資料。

【步驟 2】：顯示明年度可休假日數、計算方式及年資採計(可採計年資、不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總共可採計年資)。

【步驟 3】：若要查看當年度資料，請點選「查詢年度」選項的年度。

- 如果該年度沒有休假資料，系統會顯示以下畫面



【注意】*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請洽機關人事人員於「年度可休假日數」協助輸登資料。

四.服務獎章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沒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注意：112年1月3日(含)以後核頒的資料，且為院內機關才可以查詢到。

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說明：112年1月3日(含)以後的服務獎章才提供線上列印電子服務獎章。

1. 二等服務獎章

核頒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頒日期：112年01月03日
核頒文號：院授人獎字第111111103號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點選  下載
服務獎章
PDF 電子檔

回上頁

服務獎章 PDF 如下：



服務獎章證書

Certificate of Service Medal

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碧蓮綰 女士
任職滿 20 年服務成績優良，
依獎章條例之規定，
特頒給 二 等服務獎章。
此證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院授人獎 子 單

111111103

號

五.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按鈕。若沒有已核定資料時，顯示如下：



點選「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按鈕。若有已核定資料時，顯示如下：

1. 數位退休證資料

1. 公務人員退休證 (生效日期：111年11月11日)

生效日期：111年11月11日

出生日期：62年11月28日

最後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設計師

證號：123456

驗證開關： 開放

退休證下載



退休證驗證



[回上頁](#)

2. 數位退職證資料

1. 政務人員退職證 (生效日期：112年6月6日)

生效日期：112年6月6日

出生日期：62年11月28日

最後服務機關：銓敘部

職稱：委員

證號：888888

驗證開關： 開放

退職證下載



退職證驗證



[回上頁](#)

【步驟 2】：下載退休證 PDF 檔案，請點 ，退休證會顯示姓名、身分證號、退休日期、出生日期、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區塊鏈驗證網址 QR CODE 及退休證號，如下圖：



公務人員退休證

Retirement Certificate of Civil Service

姓 名：碧蓮綱

身分證號：P299949402

退休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出生日期：62 年 11 月 28 日

最 後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 稱：設計師



退休證號：123456

下載退職證 PDF 檔案，請點 ，退職證會顯示姓名、身分證號、退職日期、出生日期、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區塊鏈驗證網址 QR CODE 及退休證號



政務人員退職證

Retirement Certificate of Political Appointee

姓名：碧筵綰

身分證號：P299949402

退職日期：112年6月6日

出生日期：62年11月28日

最 後
服務機關：銓敘部

職 稱：委員



退職證號：888888

說明：

- 退休同仁請優惠商家持手機掃描退休(職)證 PDF 檔案的

退休證號碼



QRCode  查驗即可。

- 優惠商家需驗證由此網站 [<https://certproof.nchc.org.tw/>] 發行的證明，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的證明，如圖 10。

← → ⏪ ⏩ 🔒 certproof.nchc.org.tw/reward/verify?certid=92d3763e7b3752c44526e16bc5... 🔍 ↻ ☆



圖 10 區塊鏈驗證測試圖樣(範例)